

## 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一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（第2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670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2.5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8日

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699464190F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1月08日	行业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F-202309第(2)包 2022-07-06 17:16:00

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-07-06 17:16:00